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朱文宗、林家纓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115年度執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、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，經法院裁定駁回，即令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法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：僅提出歷審訴訟案號，及陳述其資產、智慧財產權與名譽權遭非法侵奪，請求裁定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第1號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執救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。另於115年3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即令抗告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法阻卻原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，抗告人自應依限補正其應繳之裁判費。於此情形，前揭補正裁定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13

頁），惟抗告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原審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參諸本事件及上開事件卷宗所示，抗告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抗告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應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